

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14：00

貳、地點：本校第二會議室

參、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

肆、主席：黃校長勝賢

紀錄：史一民

伍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陸、上次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：

一、通過：「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要點」修訂案。

執行情形：依通過要點進行教育儲蓄專戶事宜。

二、通過：「103 年度臺北市信義國民中學辦理學校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申請表」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02.8.19 送中心學校完成申請。

三、通過：「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處室行事曆」。

執行情形：執行至 103.1.20 結束。

柒、校務工作報告：

◎主席報告：

102 學年度重點工作：

一、因應 103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：

1. 加強教師教學專業能力，研究改變現有教學方式，以因應配合免試及多元升學管道。
2. 加強落實學生生涯輔導與適性輔導。
3. 落實生活教育，培養多元能力，並對未來升學方向進行適性輔導。
4. 營造學校多元特色。以廣納多元類別能力之學生。
5. 利用各種機會加強 10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。
6. 辦理各項活化教學研習，提升教師教學能力。如學習共同體及分組合作學習。
7. 配合十二年國教升學方式，改進各科評量模式。

8. 配合免試超額比序之多元學習表現，設計服務學習計畫，鼓勵學生申請，完成服務學習時數。

二、積極推動閱讀計劃，提升學生作文能力，並養成學生終生閱讀習慣。充實學校館藏圖書，擴大圖書館之功能，以提供學生自我學習空間。

三、持續關懷弱勢學生，構建全面關懷教育環境：

1. 對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家長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外籍新娘子女、單親家庭子女、隔代教養學生、低收入戶子女、家庭變故學生、受災戶子女等學生，營造全面關懷之教育環境，其內涵包含有各項硬體設施的充實、經濟的協助、教學支援、文化包容、校外資源輔介、進路輔導、友善和諧校園營造、心理輔導與協助等。

2. 落實推動教育儲蓄專戶，確實全面照顧弱勢學生。

四、廣續加強學生升學輔導與多元能力學習兩者並重：

1. 辦理九年級寒暑假學藝活動、晚自習與第九節，八年級暑期學藝活動等之升學準備。

2. 營造優質學習環境，讓學生在能讀、肯讀之餘，並有個安心可讀的學習環境(含去除影響讀書之不良因素)。

3. 擴大圖書館之利用，鼓勵各項閱讀，推展晨讀計劃，並加強作文能力之培養。

4. 配合規定積極辦理升學準備，並輔導學生升學選校。

5. 廣開各類社團，以提供進行多元能力學習機會，鼓勵學生參與，培養一生一專長。

6. 繼續充實數理資優教育課程，並辦理各項活動營隊，以培養數理資優人才。

五、加強導師責任制，並落實生活教育與品格教育、情性教育、環境教育：

1. 加強服裝儀容、禮節、環保、清潔、愛物惜物、應對進退、待人接物等之生活教育，並要求從小處做起，且實踐於生活之中。

2. 注重平時之生活態度與行為，以自律取代他律。
3. 要求公德與私德並重，時時自省，並鼓勵相互規勸，以提升道德層次。
4. 注重情性教育，提升個人情操，以培養『對人尊重、對己克制、對事盡力、對物珍惜』之為人處事正確態度。
5. 加強環境教育與節約能源教育，以落實節能減廢，維護生活環境。

六、加強安全教育，營造安心學習校園：

1. 注重教學的安全、校園生活的安全、交通的安全、校外生活與各項活動的安全。
2. 時時檢視課堂教學設備與校園環境、避免學習空間與人、事、物所生之危害。
3. 落實導護輪值工作，廣募愛心團協助交通導護與交通路線之規劃。
4. 加強游泳與水上安全教育，提升通過率至百分百。
5. 配合政策積極準備國際安全學校認證。
6. 加強學生網路使用安全教育，如網路成癮與交友安全問題。
7. 加強學生食品安全教育，選擇適當衛生食品，落實學校餐飲品管。
8. 落實六零政策外，並徹底消除學生霸凌事件(含網路霸凌)，營造友善學園。

七、落實學生生活輔導與管教：

1. 學生違規以學生角度去思考，管理、輔導與教育並行。
2. 禁止體罰。
3. 落實四級管教方式，學生犯錯依情節輕重，由教師→學務處→獎懲會→治安機構等步驟處理。
4. 落實教師『學生輔導管教原則』，以期有效學生教導。

八、加強性別平等、性騷擾防制與性侵害防治等教育。

九、培養學生面對挫折能力：

1. 在鼓勵追求成功中學習如何面對失敗。

2. 支持卻不替代、關愛但不溺愛、寬容卻不縱容的教育態度。

十、繼續配合優質學校評選，追求優質教育品質：

1. 參與優質學校評選、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。

2. 提供教師專業進修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
3. 鼓勵教師參與各項競賽，以肯定自我並提升教學知能。

十一、加強特殊教育：

1. 增進一般教師之特教知能。

2. 辦理特教宣導及體驗學習，讓學生增進對特教生之了解與體諒。

3. 促進個案有效學習，生活技能與學科學習並重，以協助升學並提升生活能力。

4. 協助扶持弱勢及中輟生之輔導，不放棄任一學生。

十二、鼓勵課餘運動，養成終生運動習慣；加強健康教育，並做好防疫工作，以維護全民健康。

十三、落實教學正常化，不使用坊間參考書測驗卷，不進行不當補習，依規定出題實施評量。

十四、配合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教五堂課十八小時，即十二年國教理念與實施策略、領域有效教學理念策略與實務、差異化教學策略、領域多元評量理念策略與實作、適性輔導作法等。

◎各處室報告：（無）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提案一：「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03 學年設置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」。

◎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。

◎案由：請討論是否申請續辦「臺北市 103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」，並通過「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03 學年設置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」。

◎說明：

(1)依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

案」實施辦法，各校申辦教學輔導教師方案需通過校務會議決議。

- (2)103 學年度學校推薦參加本市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教師，應先具有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。
- (3)本校自 93 年起即辦理「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方案」，每年服務夥伴教師 10 餘人，俾能適應學校文化及提升教學效能。
- (4)教育局補助學校之經費，一年約兩萬元，皆用於教師研習或公開授課指導教授鐘點費，對於教師專業發展具有實質上的幫助。
- (5)本校 103 學年度欲申請續辦教學輔導教師方案，提請會議討論是否通過。
- (6)本次實施計畫主要修正：
 1. 第 4 條第 1 項預定人數：「國文教師 2 人、英文教師 2 人、自然教師 1 人、綜合領域教師 1 人」。
 2. 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參加甄選教師之條件增列「且具有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」。
 3. 依今年度狀況略作調整各項工作期程。

◎辦法：如附件。

◎決議：

(1)27 人贊成申請續辦，0 人反對，0 人無意見。

(2)27 人贊成通過本校「103 學年設置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」，0 人反對，0 人無意見。

二、提案二：

◎提案單位：總務處。

◎案由：「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場地開放管理要點」修正案。

◎說明：

(1)依教育局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242164200 號函「臺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暨教育局 102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

10242165300 號函「臺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收費基準表（公制版）」辦理修正。

(2)依前揭函旨酌加修正冷氣、電費：

①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公噸 12 元/時，主要在活動中心、會議室、演講廳及教室。

②場地收費內含 T5、T8 日光燈電費，僅針對高耗能燈具（如：水銀燈、室外球場照明等）酌收費用。另有關音響、單槍等設備均不得額外收費。

③一般燈具、音響、單槍設備內含於場地收費。

(3)增列第四條第八項申請使用游泳池規定，應具有合格救生員在場執行安全維護工作，以及租借單位若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，應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。

◎辦法：如附件。

◎決議：26 人贊成通過「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場地開放管理要點」修正案，0 人反對。

三、提案三：

◎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。

◎案由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寒假暨第 2 學期各處室行事曆。

◎說明：

(1)調整：

①2/14「班週會」與 3/7「分組」對調。

②3/14「家長心靈加油站」改至 3/7。

③4/24「九年級第一次定評」及「九年級第八節、晚自習暫停」提前至 4/17。

④4/25「九年級第一次定評」及「九年級第八節、晚自習暫停」提前至 4/18。

⑤4/30「九年級定評成績繳交」改至 4/23。

⑥5/16「九年級第八節及晚自習結束」改至 5/15。

⑦5/23「班週會（輔導室性別平等教育演講）」改至 5~6

節。

⑧6/16「七、八年級第八節結束」改至6/13。

⑨6/20「班週會」改成「分組」。

(2)修正：

①3/21「母語日」改在第5節。

②4/11「七年級異程接力賽」改至第7節。

③刪去6/13「家長心靈加油站」。

(3)增列：

①4/11「生教組藝文競賽」(5~6節)。

②5/20、5/21、5/22、5/26「領域教學研究會」。

③5/23生教組演講(7節)。

④6/27下午「班週會」及「大掃除」。

◎辦法：如附件。

◎決議：修正部分內容後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余○弘師：行事曆草案建請先經行政單位確認定案，避免在校務會議中作冗長討論。

◎主席：行事曆草案業經審查會討論，今天僅修正異動部分。

拾、興革意見：

一、吳○毓師：建議每年12月31日以及校慶前一天暫停第八節課。

◎主席：請教務處研討。

二、葉○疆會長：

(1)建請酌予降低停車收費。

(2)建請由一般學生協助特殊學生完成服務學習認證。

◎主席：酌予降低停車收費，可列入參考。服務學習認證，請訓育組研擬計畫，以資列管，避免浮濫。

三、呂○信組長：九年級會考後，建請各處室協助安排相關活動，以免學生無所事事。

◎主席：由教務處召集各處室、家長會、教師會另行研議。

拾壹、散會(15:40)